

法務部矯正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矯正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。 2. 建築法第 77-4 條規定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3. 委外請廠商每月派員巡視檢查電氣設備及發電機(含試車運轉)一次,依電業法-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電氣設備每年須停電檢測保養一次，精密紅外線熱顯影檢測一次，並依規定作成檢驗報表，呈送主管單位備查。 4. 電信設備委外請廠商每月派員至機器設備處做定期維護一次，維護內容包括系統測試、功能修改、測試電源、分機跳號修改，使電信交換系統保持良好操作性能。 5. 地下水淨水設備委外請廠商每月派員檢測配電盤、機械設備等維護，並檢測水質。